

# 重视“八万”带来的执法尴尬

着眼于未来,这就需要相关政策的延续性更强,使人们对政策调整有更准确的预期。如此一来,有了更充分的准备,也就更容易掌握主动,让人们更从容地应对政策调整带来的“不适”。



评论员观察

今年元旦是“全面二孩”政策落地的节点,这几天看到的很多新闻与此有关。若论大体内容,无非是提前一天出生是“政策外”,须缴纳社会抚养费;推后一天则是“政策内”,为合法二孩。据报道,福建惠安的陈先生一家,将预产期2015年12月27日的二孩,“稳”到了2016年元旦凌晨出生,奶奶给这个省了8万元的孩子起名叫“八万”。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此前的投票表决结果,以元旦零点认定二孩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征收社会抚养费,确实符合法律的严肃

性。只不过,当法律的具体执行很可能对两个出生相距几分钟的孩子做“区别对待”,甚至会两个家庭带来截然不同的影响时,很多人在情感上是难以接受的。从某个角度来看,“全面二孩”在“临界点”上引发的情法冲突,给人们提供了一个观察社会的新窗口。

就像那个小名“八万”的孩子,就被家长称为“懂事”,而他哪里懂得让家长无能为力的心事。众所周知,尽管现代医学已经能够估算出较为精确的预产期,但自然分娩的孩子什么时间点出生,仍然是难以预测的。通常而言,法律所约束的是人们能够自主决定的行为,而不是不能控制的行为,这也是无民事或刑事责任能力者不承担相应责任的原因。因此,当有父母要为孩子的“提前”出生承担法律责任时,

出现不理解是很正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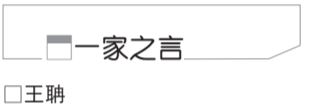
事实上,但凡涉及政策调整或法律修订,总要确定一个具体“新旧”界线,一直以来这都是难点,临界点附近执法往往也面临着尴尬。不光是二孩合法身份的认定,像城市限牌新政的推行,或是新的落户规则,甚至是某个城市新规划,都能引发类似的情法冲突。比如,天津等地限牌前的汽车抢购潮,上海等地户籍学区新政前的“离婚潮”,乃至通州去年的购房潮,都是活生生的例子。当政策调整让人们面临被动抉择时,往往就会引发人们对法律或政策的不理解;同时执法部门也会感觉很难,严格执行要承受情感压力,不执行又有违法律的严肃性。

不能否认的是,目前的情况来看,类似生育政策这样的调整是不

可避免的,出现情法冲突的“阵痛期”是必然的。那么,问题的关键就成了如何减少甚至是消除群众的痛感,避免类似的尴尬处境。特别是关系到人们生活抉择的领域,如结婚生育、购房购车等,充分缓冲就显得更为必要。着眼于未来,这就需要相关政策的延续性更强,使人们对政策调整有更准确的预期。如此一来,有了更充分的准备,也就更容易掌握主动,让人们更从容地应对政策调整带来的“不适”。

回头再看元旦前出生的、不符合政策的二孩,他们给家人带来了“额外”负担,也给未来的政策调整带来一些启发。毕竟,伴随政策调整总要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而对法律权威性的信仰,靠的是人们自主的选择和自觉的行动,而非从天而降的“幸运”。

## 以去行政化回击高校腐败



一家之言

王聃

2015年的最后一个月,12名高校领导被教育部通报。一时间,“你们学校领导有问题吗?”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在过去的一年间,“象牙塔中的腐败”频频曝光。记者对2015年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的涉及高校反腐的数据进行梳理发现:2015年平均每周一名高校领导被通报,一本院校被通报校领导比重更大,北京高校被通报人数最多。从中央纪委网站公布的数据来看,2015年以来共通报了34所高校的53名领导。(1月3日《京华时报》)

大学里的腐败,早非新鲜现象,但在过去一年里,如此多的高校领导被处分与通报,却不是无缘无故发生的。2015年以来,教育部对高校进行了内部巡视。2015年10月31日,中央第八巡视组进驻教育部开展专项巡视工作,对教育部本身也进行巡视。并且,中央在对教育部进行巡视的同时也对直属高校进行了延伸监督和突击检查。巡视与检查如此高密度,那么发现相应的管理或腐败问题,进而通报相关的高校领导,实在是件顺理成章的事情,并不值得莫名惊诧。

事实上,高校腐败不过验证的还是那个常识:越是资源集中之地,越容易发生腐败。或许正因如此,高校的科研经费管理、基础

设施建设,往往是腐败行为的高发区。而新闻中的一个细节亦应验于此:从通报的情况来看,一本院校被通报校领导比重更大,北京高校被通报人数最多。通报会呈现出如此特点,正在于北京是中国的高校集中地,而越是名牌院校,掌握的办学资源就越多,人财物也越集中。

如何看待此种与高校资源分配关系密切的腐败现象?关于这一点,其实早有共识:高校的行政化所致。当办学资源过于集中于某些高校,且其分配又往往由行政化的力量所决定时,就难免衍生出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种种乱象。以其中的科研经费分配为例,符合常识的科研经费分配,理当是以科研成果的大小作为分配依据,但在现实情景中,却常常与此发生偏差。当科研经费的划拨也出现某种“权力者多得”时,就难免衍生出腐败。

正因如此,要让高校办学环境净化,要让高校腐败得以系统性的治理,仅仅是通报,或者是进行短期的巡视与检查,依旧远远不够。重要的仍然是,尽快进行制度建设,消除高校腐败发生的可能。一方面,要尽快进行制度建设,让行政权、教育权、学术权分离;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学校的民主管理,包括从学校内部约束领导的行政权力。换言之,既要让大学管理逐渐回归到学术本位,也要加强内外的监督力量。如此,高校腐败发生的可能性才会降低。

## 城市管理的价值观要清晰起来



媒体视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近日发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层面首次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作出专项部署。这个意见在治理实践上的很多部署,但比起治理实践,还有必要注意价值层面的变化。

城市管理存在的问题林林总总,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也有很多,但说到底,是城市管理的价值偏离。从管理主体来说,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公共权力及其延伸部分的强制性被过度放大,这使得管理往往压倒服务,对公共秩序的维护变成了不由分说,拒绝周全和审慎,对人不耐心,对生活百态不耐烦。

冲突和矛盾呈现得足够多了,办法也想了不少了。小的方面,一些地方搞出了鲜花执法、围观执法、敬礼执法、眼神执法;

大的方面,城管扩权,委局合并让城管变大,大城管体制,等等。这些“方法论”的探索有其价值,问题是,“方法论”需要“价值观”来牵引。如果城市管理的价值不清晰,所谓的“亮点”只会是零星星星,既不稳固,也难持久。

“人民城市为人民”,这是前段时间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一句话。“为人民管好城市”,这是此次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里的一句话。以前城市管理的种种乱象,根由就在于很多时候城市管理不是为人民而是为权力管好城市;很多场合,“人”不是出发点和落脚点,而是成了“打击点”和“爆破点”。

具体到城市管理上,大致可以这样说:如果真正为人民,执法就不会排斥谦抑和克制,它会照应到人的生活现实;干净、秩序和生活的关系不会是剑拔弩张、两极对立,而是保有合适的张力和宽容度。(摘自《晶报》,作者肖擎)



公民论坛

## “看守所内买春”,早该“主动曝光”

殷建光

近日,一起骇人听闻的司法关押场所丑闻被曝光。据报道,2015年5月2日,江西东乡县看守所副所长雷荣辉在收取一条烟后,竟安排一名在押犯人在看守所食堂嫖娼。(1月3日中新网)

事情是5月份发生的,主要负责人也被处理了,可直到近期有知情人向媒体进行“二次举报”,这个盖子才被揭开。此事曝光后,有关部门表示要启动复查程序,可以说,此事显然不能再以轻描淡写的处理结果糊弄公众。然而,此事件折射出,一些部门在事发后首先想到的不是如何严肃公平地惩处涉事者,而是低调从轻处理后再掩盖下来,企图让时间的洪流冲淡丑闻。

可以说,家丑不可外扬的心态自古有之,但国家机关作为权力部门,理应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受到必要社会监督。尤其在惩戒违法违规行为时,理应将基本情况公之于众,让公众看到其正风肃纪,严于律己的决心。近年来,纪检监察部门的做法就值得称道,无论是“打老虎”还是“拍苍蝇”,都能及时地将关键信息向外界披露,中纪委频频抢头条就是最好的例证。将这些丑闻曝光,

不仅未失去公众的信任与支持,反而让人看到中央反腐倡廉,有贪必肃的决心与毅力。而且,曝光此类典型案件,也能发挥威慑作用,促进不敢腐、不想腐官场生态的形成。

遗憾的是,一些基层部门仍将外界监督视作抹黑自己的洪水猛兽。发生违纪违规事件后,或者“花钱买平安”,或者冷淡处理,将事情遮掩下来。究其原因,首先,法纪的严肃性让步于熟人社会的潜规则,很难狠下心来作出惩戒,只好内部从轻处理。其次,一些单位本就有制度不健全、管理不严格的问题,一旦公开势必吸引舆论关注,在媒体聚焦下,其他事情也可能被“搭车”曝光。第三,一些单位的负责人需对下属的行为承担监管不力责任,选择主动披露的话,在毫不含糊的追责中势必自身难保。

只可惜,丑闻不可外扬就变成好事,相反,遮羞布一旦被扯掉,只会形成更大的丑闻,对政府公信的伤害也会更大。“看守所买春”被曝光后,主要责任人必将受到严厉的法纪处分。然而,此事的教训却是深刻的:理应形成惩处违法违规事件的及时上报和对外公开制度,对未及时上报或公开的行为也要给予问责,打破相关部门热衷文过饰非、遮掩丑闻的怪圈。

## “以罚养人”不改,“预收罚款”难除

何勇海

2016年第一天,河南周口郸城县的三轮车车主就被要求提前缴纳今年全年的“占道罚款费”和“卫生费”。该县城管大队王副队长此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他们“每年都这样收”。在随后的采访中,城管局负责人声称只有少部分人主动提前交费,之所以这么多三轮车主对于收费有疑问,主要是没做好解释工作。(1月3日人民网)

众所周知,罚款是行政执法单位对违反行政法规的个人和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这一性质决定了,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在先,行政处罚的实施在后,二者的顺序不可颠倒。预收全年罚款,属于典型的乱收费、乱罚款。郸城县城管大队把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为依据,但该条例没提到“允许预收占道罚款和垃圾费”。他们利用的,其实是老百姓对相关法规不知情,以及强弱分明的地位优势——三轮车主的“胳膊”拧不过城管的“大腿”,以罚款搞创收而已。

这与一些地方“别出心裁”地推行“超载月票”或“超载年票”,何其相似!在“超载月票”或“超载年票”制度下,整治交通秩序的行政执法

单位,为了部门利益,最终变成了破坏交通秩序的角色。向三轮车主预收全年罚款,何尝不是收取了一年的占道“保护费”?行政处罚的目的,在于惩戒违法行为,绝不是为了增加部门或小团体的经济收益。而某些行政执法部门“别出心裁”地想出一些怪招,企图在其掌控的执法领域,以“一次性缴纳要比累计罚款的数额少很多”为诱饵,让执法对象预缴全年罚款,最终的结果必然是助长违法违规行为。

归根结底,相关职能部门之所以“预收罚款”,也正是利益驱使的,这恰恰说明拿法律法规弄险的“罚款经济”,仍在大行其道。从这个角度来看,对于“预收全年罚款”一事,不仅仅是调查追责的问题,更要涉及到当下部分执法部门人事薪酬体系存在的弊端,涉及到对相关执法人员建立一套全新的定薪定酬体系。否则的话,“罚款经济”不除,“以罚养人”的薪酬制度不除,预收罚款之类的戏码还会不断上演,且一再刷新人们的眼球,从而损害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侵蚀职能部门的公信力。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 (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 (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 (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 (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j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wanbao002